

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新建年产 160 万套手机精密零部件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4年9月5日，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0万套手机精密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，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6日，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六路33号一楼二楼，租用浙江宝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5250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60万套手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规模。目前，所有生产设备均已购置，建成产能为年产160万套手机精密零部件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年11月，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0万套手机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3年12月13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审批文号“嘉环（善）建（2023）116号”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24年1月8日针对已建工程进行自主先行验收。2024年5月1日项目全部竣工并开始试运行。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。项目已建成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企业于2023年12月24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，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，编号为：91330421MACCN7TX2001Y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美元（使用汇率7.0），其中环保投资85万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0万套手机精密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/措施，为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根据现场踏勘情况，对照环评审批建设情况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规模（按阶段产能计）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为：环评中喷砂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实际采用滤筒除尘器，设计去除效率可达到环评中 95%的要求，且实测粉尘排放量未增加。

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。研磨废水、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经厂区内“精密过滤+炭滤+砂滤+RO”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包括配料粉尘、投料粉尘、混料及造粒废气、成型废气、破碎粉尘、脱脂废气、烧结废气、油雾废气和喷砂粉尘。

配料粉尘：设置单独密闭配料间，投料、称重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配料粉尘。配料粉尘收集后，采用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，尾气与喷砂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高空排放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配料粉尘大部分在配料间内自然沉降，极少部分在人员、物料进出时无组织排放。

投料粉尘：产生量极少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混料及造粒废气、成型废气：产生量极少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破碎粉尘：单独设置密闭破碎间，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较少，在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脱脂废气：经脱脂设备尾部燃烧器处理后，再与烧结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处理，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。

烧结废气：烧结设备为密闭结构，设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直连收集废气，烧结废气与燃烧处理后的脱脂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处理，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。

油雾废气：设单独密闭 CNC 加工车间，CNC 加工设备密闭并自带油雾净化器，设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直连收集废气。收集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进入车间，再由车间整体引风至屋顶 1 根 2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。

喷砂粉尘：喷砂机密闭，设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直连收集废气，喷砂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3）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。企业通过设置密闭车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合理布局，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材、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、次品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其他废包装桶、废抹布手套、废油剂、集尘灰、废活性炭、废RO膜、废钢砂、废研磨石及生活垃圾。

其中，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其他废包装桶、废抹布手套、废油剂、废活性炭及废RO膜属于危险废物，均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一般废包材、次品、集尘灰、废钢砂、废研磨石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均外售综合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企业已基本按照规定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、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分类收集各类固废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风、防雨、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，设有标识标牌；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、防晒、防风等措施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，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备案号：330421-2024-001-L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、6月14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监测报告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DW001（废水排放口）化学需氧量、pH值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氨氮、总磷的检测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的限值标准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企业配料粉尘、喷砂粉尘有组织(DA003)排放的颗粒物、脱脂废气有组织(DA001)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,烧结废气有组织(DA001)排放的颗粒物排放符合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浙环函[2019]315号)中要求,油雾废气有组织(DA002)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,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9规定的限值,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A.1特别排放限值,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标准(新扩改建)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

企业已按照规定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、一般固废贮存场所,分类收集各类固废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风、防雨、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,设有标识标牌;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、防晒、防风等措施。

企业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其他废包装桶、废抹布手套、废油剂、废活性炭及废RO膜属于危险废物,均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;一般废包材、次品、集尘灰、废钢砂、废研磨石属于一般工业固废,均外售综合处置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总量控制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,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调试运行情况,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;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0万套手机精密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，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；完善标识标牌，加强固废存放、转移的管理。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。

2、建议企业加强对废气、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；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；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；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、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4年9月5日

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0 万套手机精密零部件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

序号	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1	俞卓君	浙江兆旺精密科技	副 理	622826197910160254	18058626291
2	李正清	浙江兆旺精密科技	副 理	61032119851219061X	15618123760
3	刘亚平	浙江兆旺精密科技	工 程 师	330419197008050616	15967397800
4	刘亚洪	浙江兆旺精密科技	工 程 师	330881198608115514	18868799905
5	刘亚洪	浙江兆旺精密科技	工 程 师	330223197402102125	13757399010
6	钱雅君	嘉兴嘉工拉训科技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330411199212054640	18756006380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